

考試院第 13 屆第 106 次會議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 105 次會議紀錄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2 頁）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

（一）第 104 次會議，周召集人弘憲提：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制表，並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生效一案報告，經決議：「1.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。2.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函復行政院，並函知銓敘部。

（二）第 103 次會議，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辦公時數準則草案一案，經決議：「照案通過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訂定發布並函送立法院查照。

（三）第 103 次會議，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草案一案，經決議：「照案通過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訂定發布並函送立法院查照。

三、書面報告

考選部函以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擬增額錄取 4 名（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件二）一案，報請查照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13 頁至第 18 頁）。

四、銓敘部業務報告：銓敘業務系統與 WebHR 系統整合作為

五、臨時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考選部函陳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第 6 條修正草案一案，請討論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19 頁至第 27 頁）。

二、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一案，請討論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28 頁至第 45 頁）。

三、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，請討論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46 頁至第 71 頁）。

參、臨時動議